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洪綺文女士 成員
林秉康先生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林啓忠先生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財務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劉永輝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姚梁敏莊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致歉： 賴旭輝測量師 成員
麥德正先生 成員
譚志明教授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歡迎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成員資料手冊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新一屆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第一次會議，並歡迎新任成員林秉康先生。另副總監簡介秘書處為新一屆建訓會編製的建訓會成員資料手冊。

1.2 通過 2013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6/13，並通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3 第六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1.3.1 議程項目第 6.3.2 項—2014 年度建訓會的財政預算

成員備悉上述財政預算經已傳閱。

1.3.2 議程項目第 6.3.3 項—在限期內重考並通過大工或中工測試可獲發還已繳的附加費

成員備悉在一年或半年期限內重考並通過有關測試的工友，可獲發還已繳交的附加費。這安排，已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行。

1.3.3 議程項目第 6.3.5 項—確認學員加入指定機電行業(建築)僱主公司的新增要求

成員備悉及接納於會上提交有關職業訓練局中專教育文憑機電課程培訓津貼計劃下對機電行業(建築)僱主公司的三項要求，以及容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發展局和房屋署認可之機電註冊承建商可豁免受當中兩項要求所規限的建議。主席表示，前述機電註冊承建商雖獲豁免，議會亦應對有關承建商提供的訓練進行巡查審視，視察其提供訓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練的情況。

- 1.3.4 議程項目第 6.3.7 項—建造業機電工程訓練方向及相關數據

將於議程項目 1.6 討論。

- 1.3.5 議程項目第 6.4.3 項—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人修讀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之全面推行

成員備悉議會已接受臨時註冊已過期工人報讀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的申請，及為少數族裔工友按要求安排臨時傳譯員。

- 1.3.6 議程項目第 6.5.3 項—議會導師工作量及訓練成本報告

成員備悉現時議會授藝人員的授藝工作之編排已充足，至於進一步提高培訓數量這課題，則會在議程項目 1.15 討論。

- 1.3.7 議程項目第 6.6.2 項—建訓會訓練事宜集思會總結及跟進事宜

成員備悉集思會總結內提出集中跟進「提高培訓質素」這方案建議，將在議程項目 1.15 討論。

- 1.3.8 議程項目第 6.7.2 項—「監工/技術員課程」在職培訓津貼

成員備悉議會已按委員會的議決，向 2012/13 年度或以後開辦的「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學員，提供 6 個月在職培訓津貼，並會在學員符合所有要求和規定後一次過發放。

- 1.3.9 議程項目第 6.8.3 項—設置兩所戶外訓練場預算

負責人

成員備悉早前擬設置戶外訓練場的天水圍天華路及天月路兩個地段，其中天華路地段不獲元朗區議會支持，地政總署已建議了其他地段供議會考慮。管理人員會在稍後提交新的場地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有成員提出，管理人員在預算場地設置工程成本時，要按實際情況及訓練場內學員人數適量預計貨櫃的數目，及考慮將辦公室及儲物室併入同一貨櫃內，減省貨櫃的數量。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1.3.10 議程項目第 6.9.3 項及 6.9.4 項一招聘講師執教「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的課程及延期開班的投訴

成員備悉議會已成功招聘數名講師執教監工課程，而 2014 年第一班監工課程將於 3 月 18 日開課。隨着新招聘的全職講師陸續到任，議會計劃於 3 月至 5 月期間按月增辦一班強化監工課程，以現時每班人數 40 人推算，若應聘講師能如期到任及留任，相信可大大縮短輪候入讀課程的人數，議會同時亦正積極招聘兼職講師，協助執教課程內部分單元。

至於因課程延期開班而收到的投訴，成員獲悉議會已回覆相關人士，另議會亦已草擬延期開班的標準通知書，因應課程的輪候情況，在適當時段向輪候人士寄送有關通知書，避免在收到投訴後才作出解釋和回覆。管理人員會按主席的建議，在每次建訓會會議上，提交有關課程的編班日期、上課地點、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表。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經理-
學員招募及
就業輔導

- 1.3.11 議程項目第 6.9.5 項—「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的進展及預算結餘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將在下次會議提交上述項目的進展報告，以及政府撥款 3 億元支持議會培訓工作之預算結餘。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高級經理-

負責人

財務

- 1.3.12 議程項目第 6.10.2 項及 6.10.3 項一課程顧問組對平水工及窗框工測試的修訂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會將建訓會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交相關課程顧問組跟進及討論。

- 1.3.13 議程項目第 6.11.2 項一工藝測試(建築/土木/機電)及機械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每半年的投訴報告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會在下一期報告加列投訴個案的累積數字及分類，另建造業總工會的代表已在 2013 年 12 月下旬應邀到水喉測試工場視察，工會代表對工場各方面均表滿意。

1.4 2014 年度增補委員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2/14 需予撤回，因為《建造業議會條例》內列明建訓會的成員組合，故不委任增補委員，建訓會或考慮邀請文件建議的三位人士按需要列席建訓會會議。

主席及
副總監-
培訓及發展

1.5 「2014 香港青年技能大賽暨建造業活力嘉年華」活動建議書(討論文件)

- 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3/14。總監提出有關議會與職業訓練局合辦「2014 年香港青年技能大賽」的建議，舉辦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7 日及 28 日假九龍啓德郵輪碼頭舉行，屆時議會將同場舉行大型嘉年華會，而比賽工種將包括過往的水喉工、鋪瓦工和油漆工，及新的砌磚工及細木工，合共五個工種，得獎選手將接受業界及議會的密集訓練，並代表香港到巴西參加「2015 年世界技能大賽」。成員又悉兩項活動總支出約為 505 萬元，為減低議會的財務負擔，管理人員會全力尋求贊助，以抵銷活動的部分支出。

負責人

- 1.5.2 主席認為現時行業對人手的需求極大，建議進一步加強業界以外的宣傳，向公眾人士推廣建造行業。主席並表示，雖然海外參賽的項目已提升至五個工種，但在本地舉辦的「2014年香港青年技能大賽」，則可考慮進一步增加可供參賽的工種項目，鼓勵更多承建商及分包商派員參賽，此舉除可爭取他們對行業的支持外，亦可為活動和建造業廣收宣傳之效，並有助透過競賽提升有關工種的技術水平。
- 1.5.3 建訓會通過舉辦「2014香港青年技能大賽暨建造業活力嘉年華」，以及參加「2015年世界技能大賽」，並接納相關的活動經費和尋求贊助計劃。管理人員稍後會將文件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供確認。

經理-
學員招募及
就業輔導

1.6 建造業機電工程訓練安排之建議(資料文件)

- 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4/14，並悉管理人員在2013年11月與機電工程署、職業訓練局、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電梯業協會代表商討有關機電工程培訓及未來所需的培訓名額等事宜。成員又悉會議的討論重點，並同意議會的跟進行動。
- 1.6.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出，工會作為前線工人的代表，掌握一定的人力數據，因此任何有關業界人力資源和培訓等事宜的討論，亦應獲邀參與。主席表示同意，並指示管理人員跟進日後邀請工會代表就機電培訓事宜提供意見。
- 1.6.3 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表示，為配合「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的推行，政府亦在相關新的工務工程合約內加入強制性條款，規定該合約下有關的機電工程承建商參與「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至於現有的工務工程，則會鼓勵採用補充協議的形式，以期為行業提供更多的培訓機

負責人

會。

1.7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2014 年度目標培訓名額及成本預算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5/14 需予撤回。

1.8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優化培訓方案建議(討論文件)

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6/14，並悉針對「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內學員、導師及僱主三方面的優化建議。

1.8.2 對於優化建議中提議議會在審批申請前接見每位分包商建議的導師，邀請其分享授藝經驗，有成員認為有導師或未曾參與過培訓工作，在分享經驗上或會有難度，因此，建議議會為有關導師提供一天或數小時的培訓，講解與授藝有關的事宜。

1.8.3 副總監表示可安排簡介會，向導師講解議會對合作培訓計劃內提供的培訓要求，並會按主席的建議，在培訓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為有關導師安排座談會或茶聚，讓累積較多培訓經驗的導師與新任導師分享經驗。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1.8.4 有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指出，培訓計劃在 2013 年的學員流失率佔入讀人數 36%，浪費了不少培訓資源，該成員更認為議會應了解學員流失的原因，及檢討是否繼續提供有關合作培訓計劃。

1.8.5 主席表示，議會曾在去年提交有關培訓計劃學員流失率的統計和分析，管理人員可將有關報告再傳閱予各成員。主席又謂，學員大量流失這課題，正是建訓會需要正視和解決的問題，至於如何提高培訓數量及提升教學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質素，則會在另一份討論文件作出探討。但透過與承建商及分包商合作提供培訓，是現時的培訓大方向，暫時不宜在現階段有任何重大轉變，及應集中討論如何作出改善。

- 1.8.6 該成員表示，其代表的工會對有關合作培訓計劃的推行和執行均有保留，培訓名額雖多，但完成訓練的人數卻不多，認為有需要徹底檢討有關培訓計劃是否有欠周詳，及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
- 1.8.7 主席表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推出的時間並不長，特別是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由推出至今不足一年，任何計劃在運作初期必然有不少問題需要解決，主席續表示需要檢討培訓計劃，並希望計劃在檢討及運作一段時間後會更趨成熟。
- 1.8.8 另有一名成員從分包商的角度作出回應，表示工會代表對學員流失及計劃成效的關注，亦是業界共同關心的議題，但「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在推出後確實為市場增添一定數目的人手；該成員又謂計劃只推出不久，未達預期效果可以理解，並認同計劃有優化的需要。
- 1.8.9 建訓會通過「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優化培訓方案建議。而主席亦承諾會持續檢討有關培訓計劃，若發現有不妥善之處，即會按需要調整計劃的內容。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會後備註：由於上述文件 CIC/CTB/P/036/14 並不包括要求委員一併批核架構文件(附件一)之修訂，故秘書處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將『「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優化方案新修訂架構文件之建議』(文件編號 CIC/CTB/P/070/14)以另一獨立文件呈交建訓會，請成員審議及批准文件編號 CIC/CTB/P/070/14 第 3 段內所述每月

負責人

HK\$60,000 資助分包商聯會之行政費用及「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優化方案)內所述之修訂。由於有成員提議於下次建訓會會議討論此傳閱文件，故秘書處會在下次會議把此傳閱文件再次呈交建訓會討論。)

1.9 「混凝土班」納入「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7/14 需予撤回。

1.10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2014/2015 年度培訓名額、新增課程、財務預算及資助 2013/2014 年度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之建議(討論文件)

1.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8/14，並悉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出在 2014/2015 年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內七個原有指定課程以外，新增「氣體燃料工程」課程之建議，而受資助的培訓名額則需由原預計的 595 個增至 684 個，建訓會因此需向議會額外申請 270 多萬的財務支出。另 2013/2014 年度課程的學員在接受行業實習培訓前，需報讀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由於 18 歲以下學員報讀基本安全訓練課程需要得到勞工處的批准，故職訓局只為 18 歲或以上共 205 名學員報讀該課程並向議會申請約 3 萬元的資助。有成員認為議會應積極爭取讓 18 歲以下學員可到工地學習，因行業實習的經驗至為重要。主席請管理人員與職訓局跟進有關成員的意見。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1.10.2 建訓會通過 2014/2015 年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新增「氣體燃料工程」課程，額外增加 89 個資助培訓名額，及資助 205 名 2013/2014 年度課程的學員入讀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合共涉及 2,769,900 元的新增財務支出。管理人員稍後會將文件提交行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供確認。

1.11 開辦三項兼讀課程之建議(討論文件)

1.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9/14，並悉「噴漿批盪及其機械保養課程」、「聚乙烯管安裝實務課程」及「鋼筋配筋表(屈鐵表)編制課程」三項兼讀課程的開辦背景、課程內容，及需添置的 167,500 元機械設備的要求，而課程收費方面，首項課程為每名學員 1,400 元，其餘兩項課程收費則同為 1,800 元。

1.11.2 委員會接納開辦上述三項兼讀課程的建議及相關的資源要求。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1.11.3 成員備悉香港建築紮鐵商會於 2014 年 1 月來函，要求凡經該商會轉介報讀此建議兼讀課程的學員可獲八折優惠，惟議會舉辦的兼讀課程，除非業界有特別原因，議會才會提供優惠。因此上述的要求並沒有被接納。

1.12 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第二次更新工作之進度匯報(資料文件)

1.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0/14，並悉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工人部分第一次更新報告已於 2013 年 10 月獲建造業議會核准，而模型的第二次更新經已開展，研究對象包括專業人員、非駐工地之技術員、工地監督人員及工人，預計可於 2014 年 4 月完成初稿，第二季內可向議會提交報告供核准。成員又悉管理人員將於其他事項下簡介預測模型第一次更新報告的公眾簡報修訂版。

1.12.2 建訓會接納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第二次更新工作的進度報告。

1.13 匯報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與課程顧問組 2014 年第一次溝通會的跟進事項(資料文件)

1.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1/14，並悉建訓會與課程顧問組(課顧組)的第一次溝通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舉行，並預計每半年召開一次。會上各課顧組主席除匯報該組別關注的事項外，亦就課程及測試內容和設備進行交流。成員又悉管理人員將跟進各組別提出需關注的事項及預計各項目的完成時間，並會在下次溝通會上報告。

1.13.2 主席表示課顧組提出的討論重點，主要包括導師人手短缺、開班不足及場地配套等問題，並建議有興趣的成員出席下一次溝通會，與課顧組交流意見。

1.14 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督導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2/14，並接納上述督導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15 未來工作方針(討論文件)

1.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1/14，並悉建訓會未來工作的三點目標，包括(i)提升培訓和工藝測試質素；(ii)提高培訓和工藝測試數量；及(iii)導師質素之持續提升與發展。

1.15.2 主席表示，人手短缺是現時業界面對的一個嚴峻問題，為讓建訓會撥出更多時間就上述三個目標進行方向性的探討，減省行政工作方面的討論，成員必須先對建訓會的運作相當熟識，因此構思了成立 4 個專責小組，負責以下範疇：

- (i) 議會課程
- (ii)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iii) 其他合作培訓計劃

負責人

(iv) 工藝測試

專責小組的成員可透過觀課或視察測試過程等了解相關範疇的運作情況，以便在建訓會會議上對相關項目提出具體意見及建議。

1.15.3 主席又建議邀請各成員選擇想加入的兩個專責小組，再按選擇人次編配成員加入其中一個小組。而秘書處隨後會安排參觀議會設施，讓專責小組成員深入了解相關範疇的運作。對於有成員表達希望參加入多於一個專責小組的意願，主席表示歡迎並可盡量安排。

1.15.4 有成員表示過往不時需透過工會內其他參與課顧組，又或曾擔任兼職導師的同事轉告有關訓練或測試事宜等資料，但現時的建議則可讓成員直接了解議會在進行訓練及測試時的實際情況。該成員又提議，專責小組可建議邀請合適人士加入，主席表示會作考慮，但希望維持每小組人數在 5 至 6 人。

1.15.5 主席指示秘書處稍後提交文件，列明各專責小組的職能範圍，並按實際需要整合現有的工作小組，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成員選擇有興趣加入的專責小組。

副總監-
培訓及發展
經理-
委員會事務

1.16 其他事項

1.16.1 傳閱文件之安排

成員知悉建訓會在 2013 年的會議文件達 240 多份，當中多份為傳閱文件，包括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批核文件。為減省成員處理傳閱文件所涉的工作及加快批核，秘書處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內有關建訓會可決定本身程序的條文，建議若成員未有在指定限期內就傳閱文件作出回覆，秘書處將假設成員接納文件的建議；如成員不接納文件或擬

負責人

提出意見，則需於限期前提出。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反對，並謂沒有就傳閱文件作出回覆，是不想對文件的建議表態。

有成員提出現時文件是以電郵發出，擔心或會有文件未能傳遞至成員的電郵戶口，導致成員在未能及時作出回覆的情況下被誤作接納文件的建議。此外，該成員又認為填回回條並不費時，兼且現時只需過半數成員簽回回條批准便可作決定，程序便捷。主席表示會探討有否更便捷的批核方法，以處理有關申請的文件。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經討論後，建訓會決定維持現時填寫並傳回傳閱文件回條作決定的安排。

1.16.2 2014 年會議日期及時間、2014 年 3 月 19 日
建訓會成員參觀議會訓練中心及訓練場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載列上述資料的活頁，副總監並請各成員留意下一次建訓會會議已定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舉行，會後將安排成員參觀議會轄下訓練中心及訓練場。

1.16.3 香港建造商會的來函

副總監報告，香港建造商會早前來信，指出業界人手短缺的情況，並提出有關培訓熟練技工的建議，包括參考外國的經驗，及擴大「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等。主席補充說，商會來信主要是希望議會能為業界培訓多些熟練技工，因此，稍後的會議亦會作出這方面的探討。秘書處將詳細考慮信件內容並向建訓會提交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1.16.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

負責人

副總監又報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專工專責安排的推行等，均可能推高業界對工藝測試的需求，秘書處會密切跟進有關發展並適時提交文件供建訓會討論。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此外，建造業議會在早前會議上通過成立一個由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主席與建訓會主席共同帶領的工作小組，跟進及監察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相關工作，當中包括因修例而可能受影響之測試及培訓方面的工作。該小組稍後的討論和決議，將交回各自委員會跟進和執行。

1.16.5 香港建造業人力研究報告(工人)之公眾簡報修訂版

首席研究顧問表示，上述研究報告之公眾簡報版已在 2013 年底提交建造業議會，由於報告內之數據大多來自 2013 年上半年，因此需按建造業議會成員的意見採用較新的數據，為整體建造業工人人力狀況再作簡單的估算，現已更新「估計整體工人人力狀況」及「未來數年預算需增加之工人數目」的數據，並將三張更新投影片提交建訓會成員知悉。

主席提示各成員要小心閱讀報告內的數字，因預測模型內有不少敏感度高的變數，估算數字只能作參考之用。

由於有關數字並未考慮培訓人數，首席顧問表示會按此在報告內附加註明。另報告亦未有考慮合作培訓計劃下，技術工人在指導新入行工人時，其生產力將受影響而下降，而畢業學員在新加入行業時，其生產能力亦不會等同一名有幾年工作經驗的工人，首席顧問表示會在下一期更新報告時考慮有關情況並作出調整。

首席顧問

負責人

1.17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